

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8年11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 - 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1月11日15:00至2018年11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19号办公大楼3楼）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建国先生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6,458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3816%。

其中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6,45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 74.3816%。

2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4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4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4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4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喻永会、王冰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2 日